

(接 A14 版)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承销方式

全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预期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报价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24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款
T+1日 2021年11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号码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名单》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12:00 截止)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16:00 截止)
T+3日 2021年12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司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售结果

2021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9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45,167.00 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9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配售资金部分通过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5,596	115,499,968.04	12 个月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50,000 股,占发行数量的 1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24,402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57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198 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146,1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3.9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

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金额、应缴纳认购款项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T+2 日)8:30-16:00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时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步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对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F30117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对应的银行账户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家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对应的银行账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5)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400023029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4420150100050963693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410050004001838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770579233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756914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4406262901815000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337010100120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38910189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18010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0012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00000510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003029030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62209653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17516969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0030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实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付的认购款项,由同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为准。

(6) 对于未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配售对象,不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缴款,但不得超过 T-2 日 15:00 时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将视为无效认购。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p